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規定[99、100學年入學生適用]
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99.06.23)
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0.06.22)

一、本系通識教育目標

透過通識教育培育更具人文、科技、創意、國際觀以及永續發展的建築人才。

二、本系通識教育共32學分，含核心通識（16學分）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（共16學分）。

(一) 核心通識課程（16學分），包含四領域：

1. 「基礎國文」：4學分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2學分)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2. 「國際語言」：英文，共4學分，計10小時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、3小時，大二上、下學期各1學分、2小時)。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各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但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得修習英文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3. 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4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4. 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4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 跨領域通識課程：至少須修10學分，至多14學分。

1. 分四大領域：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，學生應在每一領域至少修習2學分。

2.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生修習後，可將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任一相關領域。

3. 本學院各系所開授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均不承認為本系通識學分。

4. 但若修習外院系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，並請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(三) 融合通識課程：至少2學分，至多6學分。

1. 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(需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」認證通過)等2-6學分。依據

2. 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認證細則」中之自修學習限非本院各系專業領域。

(四) 其他

1. 授課內容相近之課程不得重複選修。

2. 本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入學生起適用。

三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務會議討論，提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